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工務	議提 200	李宗翰	建請市府研擬整合施工排程之可 行性。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201	沈家鳳	建議市府於鹽水月津港親水公園 及鹽水水岸公園(公2、3、4、16、 19)範圍尋找適合地點增設公廁。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202	邱莉莉	建請市府工務局評估規劃並爭取 經費,開闢華平路自安平路至民權 路四段間道路拓寬工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203	郭鴻儀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仁德區保安路 一段排水改善工程」,以保障人民 生命財產安全。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204	李宗翰	建請水利局將說明段資料新增至 資料開放平臺。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205	李宗翰	建請都發局將說明段資料新增至 資料開放平臺。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206	杜素吟	建請市府儘速徵收仁德長興段 457 地號俾打通土庫六街 75 巷連接土 庫六街,以利該社區學童及人車暢 行。	請市府研議辦
工務	議提 207		建請工務局、水利局、地政局、都 市發展局以書函回覆議員於業務 工作報告、總質詢(含自由質詢) 應正確錄案,並針對提問回覆。	
工務	議提 208	盧 崑福	安平區國平里籃球場(府平路與健康二街口)為金華段 128-1 號屬工務局權管,建議在保留原二處籃球場外,增設滾球場、兒童足球場、民眾休憩處一處,另外也加強此地的燈光照明設備。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工務	議提 209	盧崑福	安平區平通路(文平路至華平路 段)路面斑駁坑洞,建請該路段重 新鋪設。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210	盧崑福	安平區平通里部份路面嚴重破損,影響行車安全,建請重新刨鋪。1、國平路(慶平路至永華路 二段)2、慶平路(育平路口至國 平路口)。	請市府研議辦
工務	議提 211	盧崑福	安平區恰平里易有淹水問題,現文 平路上、慶平路至建平 12 街之間 箱涵重新修繕完全,後續雖建平 12 街至怡平路之間箱涵雨水下水道 有清淤,但還是積水甚深,仍未完 善,建請市府比照慶平路至建平 12 街之間重新修繕完全,以利徹底改 善水患之苦。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212	黄麗招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安南區長溪路 三段 380 巷排水改善工程」,以保 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活力///
工務	議提 213	黃麗招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安南區長溪路 三段 380 巷側溝改善工程」,以保 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214	黃麗招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安南區府安路 溪東,溪頂活動中心側溝改善工 程」,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215	林燕祝	建請市府將永康區忠孝路 239 巷之 柏油路面重新翻修,以保障民眾往 來通行之安全。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216	林燕祝	建請市府將永康區中山東路 472 巷 2 弄之柏油路面重新翻修,以保障 民眾往來通行之安全。	請市府研議辦理。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工務委員會報告案

法規報告案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委員會意見
法規	查照 14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訂定「臺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請查照。	同意備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法規委員會第1次議案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地點:本會4樓第3審查室

三、主席:召集人呂維胤議員

四、出席委員: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沈家鳳議員、陳秋宏議員、

陳昆和議員、蔡旺詮議員

五、列席議員:林燕祝議員、林易瑩議員

六、市府列席人員:

社會局:陳榮枝局長、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施清發科長、婦女及兒童 少年福利科郭元媛科長、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李雪華代理 主任

教育局:林谷達專門委員、家庭教育中心林麗蘭秘書、學輔校安科王議霖

股長

法制處:尤天厚處長、法規審議科馮祺雯科長、張淑娟消保官、

林國禎編審、謝秉奇編審

衛生局:汪群超主任秘書

警察局:李政曉副局長、婦幼警察隊楊富仁隊長

民政局:劉瓊英專門委員、戶政科張森穆科長

七、專門委員:楊山本 記錄:李靜娟

八、議程:審查上次會未完成審議市府提案1件及會務案1件。

九、討論內容:

(一)會務案1號案:照案通過

(二)未完成審議市府提案-訂定「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版本及公聽會會議紀錄摘要,併入原草案條文一併審議,審查結

果:詳如「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十、散會:下午4時10分

第3屆第3次定期會法規委員會審查議案報告書會務案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人)	案由	審查意見
會務	1	郭議長信良	修正「臺南市議會 錄影、錄音管理規 則」草案,敬請審 議。	

市府提案(前次會未完成事項)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審查意見
				一、以市府所提送修正版本進行討論
				(詳如下表-審查意見對照表)。
				二、修正版本第七條第三項修正為前項
				資料包含有證據顯示可能為造成
				<u>兒少傷害人</u> 藥酒癮、精神疾病、自
				殺、病歷、醫療訪視紀錄、就醫紀
				錄、護理紀錄及公共衛生訪視紀錄
				等。
			制定「臺南市兒童	三、第十條法規委員會討論3種版本送
法規	1	臺南市政府	及少年保護自治條	大會討論,內容如下:
市提	1	(社會局)	例」草案,敬請審	(一)第1個版本為市府所提送修正
			議。	版本:刪除本條文
				(二)第2個版本為 Ingay Tali 穎
				艾達利議員建議版本:
				1. 第一項修正為托嬰中心、幼
				兒園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2. 第二項修正為主管機關應鼓
				勵兒童課後服務班及中心、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寄
				養家庭及其他兒少安置場所,

於公共活動空間裝設監視錄 影設備。

- 3. 第三項至第五項維持市府提 送原版本條文。
- (三)第3個版本為沈家鳳議員建 議版本:
 - 1. 第一項修正為托嬰中心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 2. 第二項修正為主管機關應鼓勵幼兒園、兒童課後服務班及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托育人員)及其他兒少安置場所、寄養家庭於公共活動空間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 3. 第三項至第五項維持市府提 送原版本條文。
 - (四)附帶決議:主管機關依據原 草案條文第三項,訂定監視 錄影、錄音資料應三個月送 社會局保存,以供日後查閱。
- 四、修正版本第二十八條修正為,為辦理兒少保護工作處遇之需要,衛生、教育主管機關、學校或諮商中心<u>有</u>配合主管機關提供<u>必要</u>諮商或輔導紀錄**之義務**。
- 五、若第十條於大會討論時未刪除,則 原草案條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應 予保留。
- 六、其餘條文依據市府所提送修正版 本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對照表

原草案條文

市府修正版草案條文

109/05/29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為保障兒少醫療權益及評估後續處遇計畫,衛生主管機關有配合提供醫療機構及治療所心理及諮商治療紀錄之義務。

前項資料包含 疑似加害人藥酒癮 、精神疾病、自殺、 病歷、醫療訪視紀 錄、就醫紀錄、護理 紀錄及公共衛生訪 視紀錄等。 為保障兒少醫療權益及評估後續處遇計畫,衛生主管機關有配合提供醫療機構及治療所心理及諮商治療紀錄之義務。

前項資料包含疑似加害人藥酒應、精神疾病、自殺、病病、自殺、統醫療訪視紀錄、就醫紀錄、護理紀錄及公共衛生訪視紀錄等。

為保障兒少醫療權益及評估後續處遇計畫,衛生主管機關有配合提供醫療機構及治療所心理及諮商治療紀錄之義務。

前項資料包含有整據顯示可能為造成兒少傷害人藥酒。 精神疾醫療藥 自級縣、病歷醫療統、醫紀錄、就醫紀錄及公共衛生訪視紀錄等。

版本1 版本2 版本3 Ingay Tali 穎艾達 市府修正版草案 原草案條文 沈家鳳議員建議 利議員建議版本 條文 版本 第十條 托嬰中心 删除本條文 第十條 托嬰中 第十條 托嬰中心 、幼兒園、兒童課 心、幼兒園應裝 應裝設監視錄影 後服務班及中 設監視錄影設 設備。 心、居家式托育 備。 主管機關 服務提供者(以 主管機關 應鼓勵幼兒園、 下簡稱托育人 應鼓勵兒童課後 兒童課後服務班 員)及其他兒少 服務班及中心、 及中心、居家式 安置場所應裝設 居家式托育服務 托育服務提供者 監視錄影設備。 提供者、寄養家 (以下簡稱托育 主管機關 庭及其他兒少安 人員)及其他兒 應鼓勵寄養家庭 置場所,於公共 少安置場所、寄 於公共活動空間 活動空間裝設監 養家庭於公共活 裝設監視錄影設 視錄影設備。 動空間裝設監視 錄影設備。 備。 前二項監 視錄影設備之設 前二項監 前二項監 置、管理與攝錄 視錄影設備之設 視錄影設備之設 置、管理與攝錄 影音資料之處 置、管理與攝錄 影音資料之處 理、利用、查閱、 影音資料之處 理、利用、查閱、 保存方式與期限 理、利用、查閱、 保存方式與期限 及其他相關事 保存方式與期限 及其他相關事 項,由主管機關 及其他相關事 項,由主管機關 公告之。 項,由主管機關 公告之。 主管機關 公告之。 主管機關 受理兒少保護案 主管機關 受理兒少保護案 受理兒少保護案 件調查時,第一 件調查時,第一 件調查時,第一 項場所負責人或 從業人員有主動 項場所負責人或 項場所負責人或 從業人員有主動 從業人員有主動 配合調查及提供 配合調查及提供 證據之義務。 配合調查及提供 證據之義務。 證據之義務。 目的事業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得將第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得將第 一項場所裝設監 主管機關得將第 一項場所裝設監 視錄影設備納入 一項場所裝設監 視錄影設備納入 相關評鑑或考核 視錄影設備納入 相關評鑑或考核 措施。 相關評鑑或考核 措施。 措施。

附带決議:

主管機關依據原草案條文第三項,訂定監視錄影、錄音資料應三個 月送社會局保存,以供日後查閱。

		,
原草案條文	市府修正版草案條文	109/05/29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二十九條 為辦理兒少	第二十八條 為辦理兒少	第二十八條 為辦理兒少
保護工作處遇之需	保護工作處遇之需要	保護工作處遇之需
要,衛生、教育主管	,衛生、教育主管機	要,衛生、教育主管
機關、學校或諮商中	關、學校或諮商中心	機關、學校或諮商中
心應配合主管機關提	應配合主管機關提供	心有配合主管機關提
供諮商或輔導紀錄。		供 必要 諮商或輔導紀
		錄之義務。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條	第三十八條 醫療機構違	若第十條於大會討論時未刪
第四項規定未主動配		除,則原草案條文第三十九條
合調查及提供證據之	定未主動通報而無正	第一項應予保留。
義務而無正當理由	當理由者,由衛生主管	
者,由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	
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	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		
罰鍰,並命其限期改		
善,屆期未改善者,		
得按次處罰。		
醫療機構違		
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		
定未主動通報而無正		
當理由者,由衛生主		
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		
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		
下罰鍰。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法規委員會第2次議案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地點:本會4樓第3審查室

三、主席:召集人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四、出席委員:呂維胤議員、沈家鳳議員、陳秋宏議員、陳昆和議員

五、列席議員:蔡筱薇議員

六、列席人員:本會汪秘書長啟瑞、曾副秘書長蘭芬、議事組梁主任素娟、

資訊文書室王主任者平、法規研究室傳編審然輝、民政委員會 蕭專門委員志忠、公共事務組林主任健三(代理建設委員會專門 委員)、財經委員會葉專門委員明源、工務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玠 成、保安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懷德、教育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敏玲

七、專門委員:楊山本 記錄:李靜娟

八、議程: 會務案1件。

九、討論內容:會務案2號案,審查意見如下表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人)	案由	審查意見
			訂定「臺南市議會因應嚴重特殊傳	
會務	2	郭議長信良	染性肺炎開議期間兼採遠距視訊	照案通過
			開會作業準則」草案,敬請審議。	

十、散會:下午2時20分